

國立台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合作辦法

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簽訂

- 第一條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暨國立政治大學為學術合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甲方係指國立台北藝術大學；所稱乙方係指國立政治大學。
-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括下列各項：（一）教學（二）訓練、實習與推廣（三）學術研究（四）其他學術和藝術表演活動（五）圖書、設備及儀器等教學資源共享。
- 第四條 教學合作包含下列各項：（一）課程校際互選（二）學程、輔系及雙學位（三）推廣教育（四）講座。
- 第五條 甲乙雙方依平等互惠原則，開放課程校際互選，並就各自所需課程商請對方開課。
- 第六條 甲乙雙方共同開設學程及雙學位，學生於修得學分後，註記於原就讀學校成績單內（畢業學分由各校自行認定），並獲雙方共同頒發之證書。
- 第七條 甲乙雙方共同開設推廣教育班，經費結餘由雙方依成本支出比例分配。
- 第八條 講座合作以不涉及甲乙雙方員額變更為原則。講座內容以雙方缺乏之課程為主要規劃方向。
- 第九條 甲乙雙方得就學生實習、田野調查進行合作，或舉辦師生聯合展演。
- 第十條 甲乙雙方學術研究之合作，得由各相關系所共同商議研究主題與執行細節。
-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得商定訓練研究計畫，共同指導學生從事研究。
- 第十二條 雙方合作期間得定期舉辦「學術合作行政會議」協調合作事宜及修訂合作辦法，該會議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本辦法為期五年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期滿時自動延長。